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7-055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的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初步判定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2017拍-3号地块，位于龙山街道东刘村、玉屏街道石井村，土地面积为49,315平方米的商服用地及住宅用地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同意授权公司参与竞拍该地块。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地产业务快速开展，增加优质开发项目的获取机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协商公司控股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借款和担保的总额度，其中拟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经营业务，其中中庚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出借

资金本金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0%，具体借款金额、利率由双方在协议范围内协商并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庚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由双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并在担保文件中约定。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

因中庚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2%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陈君进先生、李晓茹女士、王焕青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庚集团在本公司会议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庚集团将在该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7-057)。

该议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在宁波保税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在宁波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

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9)。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